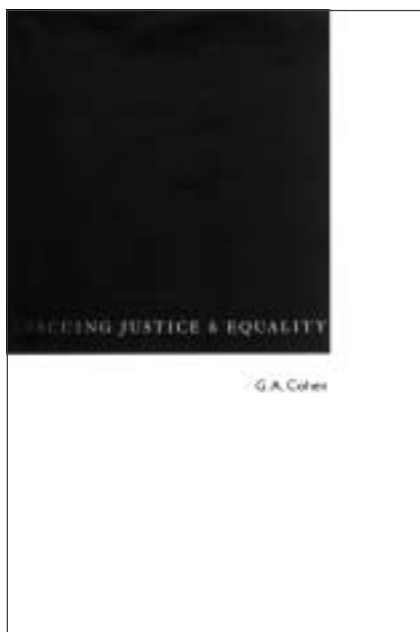


怎樣的不平等是不可被接受的？

● 曾瑞明



Gerald A. Cohen, *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加拿大籍的猶太裔政治哲學家柯恩 (Gerald A. Cohen) 一生有三大重要工作：一是重構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論，這見於其著作《馬克思的歷史理論：一個辯護》(*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s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二是批評諾齊克 (Robert Nozick) 為首的放任自由主義 (libertarianism)，這則見於其《自有制、自由與平等》(*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三是批評羅爾斯 (John Rawls) 的差異原則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柯恩的新作《拯救公義與平等》(*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引用只註頁碼) 的主要攻擊對象正是羅爾斯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柯恩新作的核心問題，其實不是公義 (justice)，而是平等 (equality)。他在前言坦言，把本書叫做《拯救公義與平等》而非《拯救平等與公義》，只不過是因為前者讀起來的節奏感更佳 (頁 xv)！

本書的核心問題是每一個平等主義者 (egalitarian) 都會面對的問題：究竟一個平等主義者會否接受以不平等動機 (unequalizing incentive) 作為提高社會生產力的手段？如果這樣做是對所有人，包括處於最差狀況的人 (the worst off) 都有利的話，平等主義者又是否沒有理由反對呢？柯恩的答案是否定

羅爾斯那種在原初情景中把公義視為每個獨立的人的約定，是柯恩反對的。柯恩的最終目的是要展示公義與平等的緊密關係。平等才是《拯救公義與平等》一書的主題。

即使我們證明了平等主義和差異原則並不相等，也並未證明平等主義者不能接受差異原則。柯恩質疑支持最差狀況和最佳狀況的人之間的差距大幅提高的理由是否合理。明顯地，單單以差異原則並不能處理這些問題。

的。而在本書下半部，柯恩則討論後設倫理學 (meta-ethics) 的一些問題，如事實與原則的關係、建構主義 (constructivism) 等。他要做的，也就是要將公義和其他不相關的概念分開。比如羅爾斯那種在原初情景 (original position) 中，把公義視為每個獨立的追求最大自利的人 (self-interested maximizers) 的約定 (agreement)，便是他反對的。柯恩的最終目的，是要展示公義與平等的緊密關係。可見，平等才是《拯救公義與平等》一書的主題。

因此，本書評將集中討論本書有關平等的問題。筆者試圖說明柯恩如何批評羅爾斯的差異原則，另外也會指出柯恩如何理解平等。最後，則會指出柯恩的理論與中國現今面對的貧富懸殊問題的相關性。

一 羅爾斯的差異原則

羅爾斯在《正義論》中提出了兩個正義原則 (principles of justice)，第一原則指出每個人都擁有享有最大的基本自由的相同權利；而第二原則有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機會原則 (opportunity principle)，它指出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平等是可以接受的，只要職位是向所有人開放，而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機會獲得這些職位；而第二部分則為差異原則，它指出不平等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它對最差狀況的人也是有利的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53)。

一個平等主義者會否接受差異原則？接受了差異原則是否等於接受了平等主義？這兩個其實是很不

同的問題。前者針對的是差異原則與平等主義是否相容，而後者要探討的則是差異原則與平等主義是否相等。

著名的哲學家帕費特 (Derek Parfit) 便指出，羅爾斯的差異原則並不是平等主義的 (Derek Parfit, "Equality and Priority", in *Ideals of Equality*, ed. Andrew Mason [Oxford: Blackwell, 1998], 1-20)。他把平等主義和優先主義 (prioritarianism) 區分開來。前者對人與人之間的相對差距 (relational gap) 敏感，而後者則集中給予最差狀況的人優先性 (priority)。帕費特認為差異原則只是優先主義，因為它並沒有對相對的差距敏感。他又認為如果能提高最差狀況的人的絕對水平 (absolute level)，但令最差狀況和最佳狀況的人之間的差距大幅提高，根據差異原則，這也是可以接受的。

即使我們證明了平等主義和差異原則並不相等，也並未證明平等主義者不能接受差異原則。柯恩在本書其中一個重要論點便是，在某些情況下平等主義者不能接受差異原則。柯恩的思路其實是在追問：甚麼原因導致要麼最差狀況和最佳狀況的人之間的差距大幅提高，要麼不可讓最差狀況的人受益。他質疑的是那些支持最差狀況和最佳狀況的人之間的差距大幅提高的理由是否合理。明顯地，單單以差異原則並不能處理這些問題。羅爾斯也意識到這個問題，他說：「縱使所有人，包括奴隸，在奴隸制中會有比在自然狀態更佳的生活水平，這都不能說奴隸制讓所有人都受惠，至少它沒有令這社會安排合乎正

義。」(John Rawls,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Collected Papers*, ed.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35)

不過，羅爾斯認為以第一條正義原則便可解答這質難：奴隸制並不公義，因為它違反了第一正義原則，而且第一正義原則有優先性。

羅爾斯進而需要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會出現不平等，而哪些造成不平等的理由是可以接受的。柯恩在本書中詳細討論了支持不平等最重要的兩個論證，分別為「動機論證」(the incentives argument) 和「帕雷托論證」(the Pareto argument)。但柯恩認為這兩個論證都不能支持極大的不平等。柯恩並不完全否定差異原則，他認為只有當差異原則被理解為容許既不對最差狀況的人有利，也沒有害的不平等時，差異原則是可以接受的。但柯恩堅定地質疑以額外的金錢給予有才幹的人的動機，因為他認為這其實是對最差狀況的人有害的(頁32、85)。

二 「動機論證」和「帕雷托論證」

柯恩甚至把「動機論證」比喻為「綁票者論證」(the kidnapper's argument)。綁票者會這樣向被綁孩子的父母解釋為何要交贖金：「孩子應該和父母一起。但除非你們交贖金，我是不會把孩子還給你的，所以你應該交贖金。」這論證是否支持了綁票者的行為？當然不能！因為我們會追問綁票者為何要收贖金才歸還小孩子。這便等於我們會

追問：為甚麼我們要給予額外的金錢，那些有才幹的人才會努力工作呢？他們是不能(can't)，還是不會(won't)？

答案如果是前者，我們便要把一個人的動機看成是不能改變的東西，我們要求窮人面對富人，要像面對一座高山或者正在運行的機器，不能動之分毫，因此，窮人也不能要求富人對不平等給予證立(justification)。但這等於說綁票者必然會綁票般不合理。

如果是後者，則我們會有兩點質疑：一、如果有才幹的人非要有額外的金錢才會努力工作的話，他們有沒有符合普遍的尊嚴(universal dignity)、互愛(fraternity)等原則，或完全發展自己的道德(moral nature)呢(頁80)？二、有才幹的人有沒有考慮最差狀況的人的利益？在原初情景中，羅爾斯把人設定為只考慮自己的利益，而對他人的利益漠視。但柯恩指出，在原初情景中，方法論上採用相互的漠視(mutual indifference)，並不表示這也可作為社會互動的規則(rules of interaction)。如果除非有額外的金錢，一個社會上的人是不會努力工作的話，即使這個社會符合差異原則，這又會否是一個公義的社會？另一方面，這也不符合羅爾斯所描述的差異原則的精神：即人們不希望取得更多，除非這樣做可以提高他人的利益。

「帕雷托論證」指出，由平等的位置(5,5)改變至不平等的位置(6,9)是可以證立的，因為這樣會讓所有人都在改變中受益。柯恩對「帕雷托論證」的批評則是，平等和帕雷托效益(Pareto efficiency)往往

柯恩認為只有當差異原則被理解為容許既不對最差狀況的人有利，也沒有害的不平等時，差異原則是可以接受的。但柯恩堅定地質疑以額外的金錢給予有才幹的人的動機，因為他認為這其實是對最差狀況的人有害的。

如果把社會現實和學說聯繫起來，我們會發現羅爾斯的差異原則正符合中國現今仍盛行的先讓一少部分人富起來，最終讓最差狀況的人也受惠的思路，又與把人看成是追求最大自利的人的想法不謀而合。

可以並存。他其實再次質疑不平等是一必然的惡 (necessary evil)。為甚麼不平等是提高帕雷托效益的必要條件？為甚麼在平等的位置，人們只能生產十單位的物品，而在不平等當中，人們卻能生產十五單位的物品？只有當我們把有才能的生產者視為追求最大自利的人，即他們要取得比其他人更多的報酬時才會更努力工作。但這種心態是不是不可改變的呢？

三 柯恩的平等觀

由過去「做又三十六，不做也三十六」到今天的自由市場，我們的確看到人性有自利的傾向，不過前者導致沒生產力的平等，而後者則導致具生產力的極大不平等。但如果把一套政治理論建築在這個心理事實上，又是否合理？柯恩說：「預期決定行為，行為又決定預期，又再決定行為……」（頁142）他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把自利視為不可改變的人性，這種預期便反過來成為自我預言。他也質疑這種最大自利化是不是市場經濟的必然特徵。他指出，英國在1945至1951年間同樣實行市場經濟，但薪酬差距並沒有像美國那麼大，這是因為很多英國的行政人員都不要求更高薪酬。英國在戰後有一重建的氛圍 (ethos)，人們有一共同目標，而把個人利益放下。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為甚麼要把自利視為必然的氛圍？即使現實世界已是把自利視為理所當然，哲學家為何還要擁護這種價值？

馬克思在〈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Theses on Feuerbach”)中有一名言：「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身為分析馬克思主義 (Analytic Marxism) 者的柯恩的哲學觀如出一轍，他同樣是相信我們可以改變世界。每個人不是頑石，都是可以改變：有才能的，不一定要更多的報酬才會努力工作，他們也不一定就是自私自利。這就是他對「個人就是政治」(personal is political) 的詮釋。對於柯恩來說，一個真正平等的社會，就是所有人都是平等主義者，而非只是基本結構 (basic structure) 符合平等。

四 柯恩理論與當前中國的相關性

中國由走平等主義的道路到市場開放後，先讓一少部分人富起來的言論已成金科玉律，而貧富懸殊也達到令人擔心的程度。如果我們誤解，或選擇了一錯誤、或者沒有足夠論據支持的社會政治哲學理論去回應貧富懸殊這個帶來貪婪、仇富心理和社會不穩的問題，恐怕會恨錯難返。而當前羅爾斯的理論在中國明顯比柯恩受到更多的關注，觀乎1988、1996以至2001年的羅爾斯研究熱，以及羅爾斯文章和書籍的譯本數量大增，甚至把羅爾斯「大師化」的傾向便可見一斑。羅爾斯亦有「正義女神的新傳人」、「落入凡間的正義之子」等神化了的稱謂。甚至給公務員考試參考用的「國公網」也有介紹羅爾斯的文章。

筆者很欣賞羅爾斯，但對挪用羅爾斯理論，或誤解而作為合理化不公義制度的幌子則甚為擔憂。

單以羅爾斯和柯恩的學術成就來解釋上述現象，似乎忽略了社會背景與思想學說流行程度的相關性。如果把社會現實和學說聯繫起來，我們會發現羅爾斯的差異原則

正符合中國現今仍盛行的先讓一少部分人富起來，最終讓最差狀況的人也受惠的思路，恰好與把人看成是追求最大自利的人的想法不謀而合。而柯恩的理論，正好讓我們反省這思路背後可以隱藏的不公義之處，也讓我們更好地思考怎樣才是一個公義的社會。

國家與鄉村關係的新解析

● 周艷敏



李懷印著，歲有生、王士皓譯：
《華北村治——晚清和民國時期的國家與鄉村》（北京：中華書局，2008）。

近年來，有關華北鄉村問題的研究著作頗豐，李懷印所著《華北村治——晚清和民國時期的國家與鄉村》（*Village Governance in North China, 1875-1936*，引用只註頁碼）是其中之一。作者歷時數年收集新資料，以河北獲鹿縣為研究對象，探討了傳統鄉村治理實踐和二十世紀早期中國的新式村政建設。

該書採用的資料源自晚清和民國時期直隸（河北）獲鹿縣的檔案（大約5,000卷，藏於河北省檔案館）。它們有三個特點：（1）時間的連續性：涵蓋了整個晚清和民國時期；（2）內容的詳實性：涉及基層行政管理的各方面，包括田賦、差徭、兵差及契稅的徵收，黑地調查、村級行政人員選任，以及興辦新式學堂的活動，多數以解讀狀詞、辯狀、堂供、役警調查資料

《華北村治——晚清和民國時期的國家與鄉村》一書，收集新資料，以河北獲鹿縣為研究對象，探討了傳統鄉村治理實踐和二十世紀早期中國的新式村政建設。